

## 第十課

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

活出神的義（二）

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

羅馬書第十三章（13:1—13:14）

###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聖徒的本分)：活出神的義（一）：聖徒與神，聖徒與教會，聖徒與人”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第十三章。

背誦：

主要經文：

**13: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13: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其它經文：

**13: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13:12-13**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三。是不是任何人的權柄，無論對錯好壞，基督徒都要順服？在考慮對待權柄的態度時，是不是應該分辨權柄的性質，從而區別對待？

四。“凡事都不可虧欠人”，那麼用貸款來購房、買車、上學是否可以？

- 五。保羅教導我們“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這和前面 3:20 節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是否有矛盾？
- 六。怎樣理解“愛人如己”？是先愛人再愛己，還是先愛己再愛人？還是同時愛人愛己？是同樣的愛人愛己（半斤八兩）嗎？在愛人和愛己不能兩全的情況下，應該愛誰呢？
- 七。保羅和其他使徒早在初期教會時，就一再提醒弟兄姊妹主必快來，而兩千年過去了，主還未來，你對此如何解釋？如果一件事情，長時期內都不兌現，你認為還有必要再提嗎？今天回過頭去看“主必快來”的教義，對初期教會有何意義呢？對今天二十一世紀的教會又有何意義？你真的認為主快來了嗎？為什麼？
- 八。在你成為基督徒以後，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和儆醒等候主再來，這三個教義中，你最早接觸到的是那一個教義？對你生命影響最大的是那一個？

## 學 真 道

從第十二章開始，保羅勸勉（也是神的命令）因信稱義的聖徒，要獻上身體作為聖潔的活祭，走察驗并順服神的旨意，不斷因信成聖的道路。也就是不但因信稱義了，而且要在每天的生活中因信活出神的義來，這是我們蒙恩的人的本分。在第十二章中，保羅從聖徒與神的關係這個基礎開始，經過對自己的認識，談到了一系列的人際關係：一個聖徒與其他聖徒及其他人特別是仇敵的關係。現在，在第十三章中，保羅除了結合神的律法（特別是用 **愛人如己** 來回應耶穌對律法的詮釋、提升）來進一步教導聖徒與他人的關係之外，還提出了另外兩個非常重要的關係：聖徒與人的權柄（信仰與政權），聖徒與主的再來（現實與盼望）。特別是關於與政權的關係，是全部新約聖經，甚至整部聖經中講解最多、最清楚、最深刻的一段，值得我們認真學習。

第十三章可大致分段如下。

- 一。聖徒與人的權柄——順服出于神的權柄（1-7 節）
- 二。聖徒與人的交往——愛人如己，完全律法（8-10 節）
- 三。聖徒與主的再來——儆醒等候，披戴基督（11-14 節）

### 一。聖徒與人的權柄——順服出于神的權柄（13:1-13:7）

#### 1。聖經中的權柄觀

##### （1）權柄及政權的產生

權柄，就是人為了管理、治理、規範人的生活、工作，使之正常、合理地進行，而具有權威（權力、能力，**authority、power**）的制度（機構、組織、系統等等）。狹義地來講，是指全民性的政權，也就是國家政權。而廣義地來講，也包括私人性質的權柄，如公司、企業、甚至家主的權柄。追溯權柄的產生，可以發現聖經中第一次出現人管轄人，是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以後（**創 3:16**），所以權柄是人類犯罪以後的產物，這是政權的起源。政權是神為了避免我們罪人遭受無政府狀態的混亂所造成的痛苦而設立的，所以是神對人的憐憫，是神給所有人的普遍恩典(**common grace**)。

##### （2）政權的權柄來自神

**羅 13: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没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這是一節十分重要的經節，保羅以簡單、明確和絕對的詞句，闡明人的一切權柄的根源，**都是神所命的**。所命在原文為安排、規定、設立之意，因為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和主宰，没有任何一件事情，無論巨細，能脫離神的主權和掌管。神的主權高過任何人的權柄，神的主權也決定任何人的權力。所以政府的權柄是來自神的，老板的權柄也是來自神的。這就是對政權的聖經觀點。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權柄），你就毫無權柄辨我（**約 19:11**）。早在舊約但以理書第四章裏，就三次提到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但 4:17, 25, 32**）。

從舊約到新約，神讓我們清楚地認識到，人的一切政權，都是那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賜的，也都是他手中的工具。

### (3) 政權都要面對神的審判

請注意，保羅說的是人的權柄、權力(**authorities NIV,ESV; powers KJV**)是出于神的，神所許可的，而非掌權者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合神心意的。神在賜給人權柄的同時，也給人運用權柄的自由意志。正因為權柄是來自神的，同時也有神給人運用權柄的自由意志，所以將來每個人都要根據神給的權柄向神交賬，也要按自己運用自由意志所行的受神的審判。（羅 2:5-6; 啓 20:12-13）

### (4) 政權的目的

#### a. 罰惡賞善、保障人權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祇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贊；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却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 (3-4 節)

這就是維護社會正義，彰顯神的公義，因為他是神的用人。這也是神為掌權者所規定的責任。

唐崇榮牧師說：“我把神權放在最前面，政權放最後面。因為神權是一切權柄的源頭，也是人權和人的尊嚴必須被肯定的原因。神權是人權的保障，而人權是政權的基礎；人權是永恆的，政權是暫時的。所以政權被神許可存在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服務人權和保障人權。”當然，這也包括了保障人民的財產（產權），這一點早在十誡中神就宣告了（第八和第十誡，出 20:15, 17 節）。

#### b. 善管民生、服務人權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6-7 節）。這就是為了保持社會穩定發展，為人民服務，使人民能安居樂業，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 2:2)，因他們是神的差役。

政權的罰惡賞善、保障人權也好，善管民生、服務人權也好，都是神對人的憐憫，是神對人的普遍恩典，也是神為掌權者所規定的責任，是要向神交賬的！我們應當通過人的政權，看到神的主權；應該從人的管理中，體會神的憐憫和慈愛，而對神獻上真誠的感激！

## 2. 兩種政權：耶穌永恆的政權和人短暫的政權

### (1) 耶穌永恆的、至高的、正直的政權

**賽 9: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腓 2:9-11** 所以神將他(耶穌)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來 1:8** 論到子却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太 28:18**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賽 9:6 提到的這個“政權”是單數，表明神賜給耶穌的政權，是唯一的永恆、至高和正直的政權，遠超更是遠勝世上古今中外一切人的政權，是不能震動的國！

## (2) 人短暫的政權

由于人的有限，更由于人的罪性，歷史表明古今中外沒有任何一個人的政權能夠持續地、完滿地執行神所定的罰惡賞善和善管民生的任務。政權總是在不斷地變換、取代，都是短暫的，無一永恒。縱觀人類歷史，特別是聖經中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到，有兩類不同的人的政權。

### a. 神所認可的政權

這是當執政者多少還在執行罰惡賞善和善管民生時的政權，或者神有特別的心意。當然，這不等于說執政者的一切所作所為都對，毫無黑暗，因為執政者都是罪人，根本不可能做到一切都對，連神的僕人和先知大衛王都作不到，也犯過大罪。但保羅却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 13:22, 36）。從保羅所寫的羅馬書信以及彼得的教導（彼前 2:13-14）中，可以合理地認為使徒們把當時的羅馬政權（請注意，這個政權當時已經在迫害基督教了）也算為這一類的政權。

### b. 神所厭棄的政權

當一個政權或與神作對，或以權謀私殘害人民，無法無天，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就成了神所厭棄的政權，神就會興起一個新政權來取代舊政權，但是請特別注意兩點。

#### (i) 政權的性質為神所定

一個政權是否已經壞到了被神厭棄，將被取代的地步，是由神來決定的，我們要特別謙卑謹慎，切忌憑自己私意或個人利益和感情來作結論。聖經中提到政權被神厭棄時，都是神親自啓示先知來宣告的（如撒母耳和但以理），連保羅、彼得等使徒，都沒有在聖經中留下明確判斷當時迫害基督教政權性質的話。

#### (ii) 政權交替的時間為神所定

有的被神厭棄的政權，神立即終止，如迦勒底國伯沙撒王當夜被殺，被瑪代人大利烏所取代（但以理書第五章）。也可能有些被神厭棄的政權未被神立即終止，如掃羅的政權，從被神厭棄（大衛受膏）到結束，還存在了十幾年。前面第九章中提到的，摩西所面對的剛硬的法老，神也未在摩西、亞倫第一次見法老時，就立即結束這個向神口出狂言惡語、褻瀆神、殘酷迫害以色列人的法老，也容忍了一段時間，也讓以色列人增加了一些痛苦，直到神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並將法老的全軍一個不剩地淹沒在紅海中，使神得到了最大的榮耀（羅 9:17；出 15 章）。這是一段可怕的神撤回普遍恩典而被神任憑的政權，像羅馬書第一章中，神對頑固罪人的三個可怕的“任憑”（羅 1:24, 26, 28）（放棄、交付，give them up, give them over）。落入神的任憑中，人的罪性罪行往往會大爆發，十分可怕，但神仍坐着為王，黑暗終會結束，惡人終將受審。

## 3. 基督徒對待人的政權的態度

基督徒既是天上的國民，又是地上的公民。神要我們思念天上的事，同時我們也是地上的光和地上的鹽。我們應該怎樣以天國子民的身份來對待地上的政權，來履行符合神心意的地上公民的義務和責任呢？

### (1) 根本的態度——信、望、愛

#### 信：

以信心“看”到可見可感有時甚至是可怕的政權的後面、上面和前面，那不可見的永恒、至高和全能的政權，那不能震動的國，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烈火的神，有信心完全尊神主權、服神主權。

來 11:27 他(摩西)因着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林後 4: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詩 29:10 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着為王。耶和華坐着為王，直到永遠。

來 12:27-29 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 望：

雖然生活在世俗的政權之下，敗壞的世界之中；却抓住神的應許，忍耐等候，經歷百般的患難試煉，而能夠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雅 1:2-4；羅 5:2-5），盼望永恒的政權早日實現，盼望公義的新天新地。

彼後 3:13-14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羅 8:24-25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祇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林前 15:24-27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脚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脚下。

## 愛：

用神的聖愛 αγαπη (agape) 愛神所設立的地上的掌權者，順服神的用人，為他們善用政權禱告，更為他們的得救禱告。

羅 13: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彼前 2:13-14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多 3:1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前 2:1-4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 (2) 幾點具體的態度

a. 要順服罰惡賞善的掌權者，用積極的態度盡公民的義務，履行雇員的責任。例如參加選舉直至論政、參政（如約瑟、但以理、末底改），服兵役，誠實地繳稅，遵守規則、秩序，積極認真地工作，社區服務，捐助，…。基督徒應該是每個社會中的模範公民，也應該是每個單位中的先進工作者，為神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榮神益人。

## 第十課：因信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活出神的義（二）：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 10-7

請注意，在第5節中，保羅特別提到**因爲良心**而順服權柄。求神光照我們，幫助我們反省我們的良心是否無虧（無愧，純潔）（**提前 1:5,19**），是否清潔（**提前 3:9; 提後 1:3**）？這對我們的靈命長進是十分重要的。當你深夜開車路過**STOP**標記時，周圍既無行人車輛，也無暗藏警車（罰惡賞善的權威），你是否每次都作**full stop**？

b. 對於不符合自己心意的命令，甚至是對個人的打擊迫害（如在升學、工作、升級、待遇…等等中），要順服以至忍受。大衛在被掃羅追殺的長期苦難中，有一次能輕而易舉地殺死掃羅，登上王位，但大衛却**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祇願耶和華施行審判，斷定是非，鑒察伸冤**（撒下24章）。這是我們的美好榜樣。

**彼前 2:18-19** 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爲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羅 12:14,19**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祇要祝福，不可咒詛。…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

遭受迫害，仍然順服，仍有喜樂，也是神所賜難得的爲主作美好見證的機會（所以也是神賜的恩典和福氣，見**徒 5:41**）——通過基督徒違背人情常理的順服，不可思議的喜樂和力量，來彰顯神的美德，神的榮耀，讓世人“看”到肉眼不能見到的那至高全能者的權柄和大能，這往往使福音得到奇妙的、不可思議的傳播，從初期教會到今天在中國大陸的教會都是明證。

c. 對於不合神聖經、反對神的命令，不能順服，要堅決爲主持守真道，因爲神的主權高過人的政權，聖經的真理、神的名、神的榮耀重於一切！

**徒 4:18-20** 于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徒 5:29** 彼得和衆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遇到這種情況，要用敬畏神的心，求神加添勇氣和力量，敢于堅定地面對，學習聖經和歷代爲主受苦、殉道的先聖們的美好榜樣（例如以斯帖、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願意爲主付上任何的代價直至生命。也要求神賜智慧聰明，在清楚是神的帶領而非自己的軟弱借口時，或逃避（**太 10:23; 徒 14:5-7**；以及大衛逃避掃羅），或非暴力不合作，如違抗法老之命的希伯來收生婆（**出 1:15-21**）。教導我們對掌權的要順服的保羅和彼得，最後又恰恰是爲了順服神不順服人而被掌權者所殺，就是我們最完整、最光輝的榜樣。

**順服人或不順服人，都是由順服神這個最高原則所決定的。**

**徒 21:13** 保羅說，你們爲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

**太 5:10** (耶穌說) 爲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爲天國是他們的。

d. 對政權的黑暗（如貪污、腐化、欺壓…），即超出或濫用神給政權所規定的罰惡賞善、善管民生的任務時，要反對，但是對所用的反對形式、範圍，要非常慎重和敬虔。

## 二。聖徒與人的交往——愛人如己，完全律法（13:8-13:10）

這三節聖經中出現最多的兩個詞就是愛和律法，保羅要向我們傳遞什麼信息呢？愛和律法是什麼關係呢？正像在前面敘述聖徒與人的權柄時，必須看到在人的權柄背後和之上那位至高的主權之神；現在，保羅在教導聖徒愛人時，也一再強調那位本身就是愛的神向我們頒布的律法的重要。

### 1. 與律法关系的回顧與再思

（關於律法，請參看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四課）

在前面第五課（羅馬書第七章）討論律法時曾介紹過，**律法**一詞在新約中共用過 194 次，羅馬書用得最多達 75 次，而第七章（23 次）是十六章中用得最多的一章。第七章以後，律法一詞的出現，顯著下降，在第十一和十二章中一次也沒有，而在現在的第十三章中，又出現了兩次，也是全部羅馬書中最後的兩次。在這“因信白白稱義和因信操練成聖的典章”最後一部份中，保羅要藉着律法向我們傳達什麼信息？

回顧律法在羅馬書中第一次出現(2:12)的經文：**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律法在羅馬書中第一次的出現，就是與罪與審判難分難捨。因為對罪人來說，神的律法顯罪，神的律法更要定罪、罰罪。這就是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時，與律法的关系——害怕、逃避、痛恨、痛苦。當罪人因信基督耶穌而稱義，向罪死向神活以後，保羅在第七章中，對“我的弟兄們”（即神的兒女）說：

**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節)**，對我們因信操練成聖大有助益。進到我們心中的神的新生命，使我們對神的律法有了一個 180 度的大轉變，一個與得救前完全不同的認識，更有了一個嶄新的關係——愛慕取代了害怕，感激取代了逃避，敬畏取代了痛恨，喜樂取代了痛苦。哈利路亞！神恩浩大！神恩奇妙！這是未得救的人完全不可能明白的，更是不會有的親身感受。

（請參看第一課《學真道》部份，最後所引馬丁路德對“神的義”的前後截然不同的態度，以及第五課最後所附圖解：“律法與我們的關係”）

現在，當保羅帶領我們踏上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成聖道路，並且對我們在教會中和社會上該如何行事為人有了認識以後，保羅再一次來回顧人際关系方面神的律法。保羅從神的本性——愛（**神就是愛，約壹 4:16**）來詮釋神的律法，從人的生活實際來應用神的律法。在聖徒的人際关系方面流露出來的愛，必然是來自活祭與神之間的愛，受其決定和支配的，這種愛最簡練的表達就是“**愛人如己**”。自從人犯罪墮落以後，愛自己、自我中心、自私自利就成為人人不用教也不用學的自然本性，“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所以“**愛人如己**”大概就是神能讓我們基督徒領悟，該當如何積極地去愛人的最佳表達方式了。正如加爾文 (John Calvin) 說的：**主為要說明我們應當如何愛鄰舍，乃以自愛為例，因為沒有比自愛更強的情感了**。這是神在舊約中提出來的（利 19:18）誠命，而由耶穌在新約中不但完美地闡釋了、提升了，更是完美地實踐了。

### 2. 愛人如己——完全了律法

**愛人如己**，在新約聖經中祇有耶穌、保羅和雅各講過。講的次數最多、分析論述最深的就是主耶穌。耶穌在回答關於律法誠命的問題時（太 22:36-40），不但清楚地給出了第一、且是最大的誠命——**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還主動提出相仿的**愛人如己**，並且把這兩條誠命看作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作為根據，新譯本）。這表明**愛人如己**是**人際关系**中的第一和最大的誠命。耶穌不僅指出了**愛人如己**在律法中的地位和重要性，耶穌還在登山寶訓中從兩方面來論述**愛人如己**的具體內容。第一，**要愛你們的仇敵**，這是從消極方面要用聖愛來化解存在的仇恨。第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天國的金律），這是從積極方面要努力增進更多的聖愛。

（參看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六課和第十一課）



在現在這三節聖經中，保羅對主耶穌的教導，作了美好的回應。為什麼**愛人如己**是律法的**總綱**？（當然是指人際關係方面的）。保羅說，因為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在加 5:13-14 保羅又說“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保羅也從兩方面來論述，雖然很短，却十分深刻，也非常實際地能指導我們的行動。

### （1）**積極方面**：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8節）

這是對耶穌講的天國的金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教導的回應。請問，有誰認為愛自己是已經愛夠了，沒有虧欠了，不用再愛了？現在，耶穌和保羅要我們以這種心態來切切實實地對待他人，彼此相愛，我們靠自己能做到嗎？澳洲神學家**莫禮司(Leon Morris, 1914-2006)**說：

我們絕無可能說：“我該愛的都愛了。”因為愛是一項永遠的義務，是一種無法還清的債。初期教會最偉大的教父之一，**俄利根(Origen, 182-254)**就說過：讓愛成為你的唯一未償之債——一項你應該時時去努力還清，而又永遠不可能還清的債務。（Let your only debt that is unpaid be that of love—a debt which you should always be attempting to discharge in full, but will never succeed in discharging.）

“保羅有沒搞錯？這怎麼可能？我從未得過別人無窮的愛，何來無窮的債？”保羅這裏說的愛債不是由于別人給過我們什麼造成的，而是由于神要我們這些蒙神揀選、被神所愛的人，付出不講條件、不圖回報、不計代價、也永無止境的愛的行動——犧牲的愛，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出來的愛，這就是聖愛的真諦。請注意，這一要求是我們靠自己，決無可能做到的。這是必然和主耶穌教導的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緊密相連的，即必須先是一個**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的人。一個真正常常感到欠人愛債，並願意常常去還愛債的人，一定是一個經歷到了神的無法測度，更無法回報的犧牲大愛的人，一定是一個願意獻上自己作為活祭的人。因為在他願意以永遠虧欠之心，去盡心、盡性、盡意愛神時，聖靈就必然會幫助他以永遠虧欠之心，盡其所能地去愛神所愛的世人，既愛神的兒女，也愛還未信主的人。

**加爾文(John Calvin)**說：**真正對人的愛乃是從神的愛而來，而且我們愛人本來就是愛神的果子。**

請注意，保羅在強調愛債的同時，教導我們**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俄利根也強調，愛應成為我們**唯一的**未償之債，其它每一文錢都應還清（太 5:26）。求神光照、提醒並幫助我們盡力去**還清**所有對人各方面的虧欠。

在羅馬書中，保羅提到三種還不清的債務：傳福音的債(1:14)，愛人的債(13:8)和虧缺神榮耀的債(3:23)。讓我們每個人問問自己：我欠多少傳福音的債？我欠多少愛人的債？我欠多少榮耀神的債？

在哥林多前書 13 章中保羅強調，一個人給出一切甚至焚身不一定就是聖愛；但是一個人若不願意給出一切、犧牲一切，則肯定不是聖愛，更不用說在物質上、心靈上還虧欠別人或者占別人便宜了。這就是保羅為什麼要用“**凡事都不可虧欠人**”來作為教導聖愛的基本出發點。

### （2）**消極方面**：愛是不加害與人（鄰舍）的（10節）

這是對耶穌**要愛仇敵**教導的回應。這個“**人（鄰舍）**”是誰？雖然古今中外許多的哲學家、道德家、宗教家也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教導，但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古今中外不但是國與國之間，甚至也是家與家之間、人與人之間的通則。耶穌和保羅的教導却把仇敵也包括在**人（鄰舍）**內了！即使仇敵加害于我，我也不應加害于仇敵，而是要將心比心地愛他們，用**愛人（鄰舍）如己**的心為他們禱告（太 5:44），要給他們祝福（羅 12:14），不以惡報惡，反要以善勝惡（羅 12:17, 21），與人間的教導天淵之別。不僅有教導，更有無比光輝的榜樣：耶穌（路 23:34），保羅（提後 4:16），司提反（徒 7:54-60）。

保羅把消極方面放在積極方面後面，一方面是先強調重要的積極方面，同時也是提醒我們，在這個充滿了罪惡與敵對的世界，每一天人是何等容易被別人傷害，特別是神的兒女。所以神的兒女在積極地付出聖愛的同時應當時時牢記，我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加害于人，才能**完全了律法**。

第十課：因信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活出神的義（二）：順服權柄，愛人如己，儆醒等候，披戴基督 10-10

愛不祇是一種感情，而是承諾（**commitment**），更是行動，正確的行動，高尚的行動，犧牲的行動，完全的行動。當我們從積極和消極兩方面都努力去實踐愛人如己時，就是保羅在第 8 節和第 10 節兩次提到的“**愛就完全了律法**”。這裏用到的**完全**在原文也就是主耶穌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 5:17)**”中的**成全**的同一個詞。愛成全了律法，耶穌成全了律法，因為**神就是愛!**

愛，是我們遵行神律法的動力、願望；愛，更是我們遵行神律法的目的、行動。讓我們共勉，牢記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也要**愛人如己**，靠着神的恩典，遵行神的命令，活出犧牲的聖愛，完全律法，榮神愛人。

**你們若愛我(耶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14:15)。使律法的義成就(成全，完全)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祇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4)。**

**Grant what Thou commandest, and command what Thou dost desire.**

恩爾所命，命爾所願。

——奧古斯丁(Augustine)向神的祈禱

三。聖徒與主的再來——時刻儆醒，披戴基督（13:11–13:14）

在這一段中，**得救**（指救恩的完成）**更近了**，和**白晝將近**都是指主耶穌的再來。

約 14:1,3 (耶穌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

徒 1:11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啓 22:20 證明這些事的那一位說：“是的，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請你來吧！

林前 16:22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主必要來 原文為亞蘭文：**Maran atha** 或 **Marana tha**，是初期教會的常用語)

“主耶穌還要再來！”（但是并未告訴我們再來的確切時刻），這是基督教獨有的、奇妙的教義，充分表現出這個信仰是來自非人間的啓示，是世人無法理解的，甚至認為是荒謬的。這也是基督教重要的教義，在新約 27 卷中，有 23 卷明確提到主再來；而在新約 260 章中，與主再來有關的內容有近三百次。新約中記載了主耶穌自己談到他的再來，有 21 次之多。這也是一個偉大的教義，超越時代，超越種族，超越文化。人類歷史上，有那一個人的應許，能經過五十年不兌現而不被人遺忘，遭人唾棄？而主耶穌再來的應許，歷經兩千年之久尚未實現，却為日益增多的人所接受，歷久不衰，充滿活力。人類歷史上，又有那一個盼望，能激勵千千萬萬的人在任何環境中，特別是在困境、逆境、苦境、險境、凶境和絕境、死境中有安慰、有喜樂、有力量，甚至心甘情願獻出生命。這足以證明這一教義所蘊藏的不可思議的、奇妙的、偉大的、超越的、神聖的力量！

初期教會的聖徒高唱 **Marana tha**，二十一世紀的聖徒也用千百種語言，同心向神呼求（啓 22:20）：**主耶穌啊，請你來吧!**（新譯本）**Come, Lord Jesus!**

一個對主再來的真理不清楚或不認真的基督徒，不可能有健康和成熟的靈命，所以保羅在勸告我們要獻上自己作為活祭以後，用這一段聖經來提醒我們，要時刻保持儆醒，好好預備迎接隨時可能回來的主。

### 1. 為什麼要儆醒

#### (1) 因為時機稍縱即逝

現今在原文為καίρος(kairos)，意為重要的或關鍵性的時刻、時機。我們的今生表現，將決定我們的永恆結果，所以神賜給我們的每一個愛神、愛人、捨己的機會，我們都有責任要抓住，以免虧欠，後悔莫及。

**弗 5:16-17 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這裏的光陰在原文也是καίρος(kairos) (opportunity, NIV)。

反省：我已經浪費、糟蹋了多少神賜的機會？我當如何抓住神賜的每一時機？

#### (2) 因為主耶穌回來的日子更近了

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1節)。黑夜已深，白晝將近(12節)。白晝是指主再來完全掌權的時候。人人一信主，就開始了儆醒等候主再來的階段，這對初期教會適用，對兩千年後的我們，就更緊迫了。正因為主再來的日子人無法預測，所以主的再來對我們總是逼近的(always imminent)。加爾文(John Calvin)說：當神開始呼召我們時，就當立刻注意基督的再臨。他認為，我們領受并感激神的恩典，最正確和可靠的方法，就是善用今生多多敬畏神，同時在今生多多沈思默想天國的永生。主什麼時候回來，是神的主權；時刻儆醒預備好，并熱切地盼望，是我們人的責任。

早在一千六百年以前，奧古斯丁(Augustine)就說過：我不會因為耶穌明天來，今天就不撒種。雖然我知道今天撒種，明天不能馬上收成，還要等好久才能收成。但是，他來是他的事，是他的時間；我撒種是我的責任，是我的使命。他又說：渴望耶穌再來的人，既不會斷言耶穌許久才會再來，也不會說耶穌很快就會再來。不論耶穌許久以後或者很快再來，他們都將帶著真誠的信心、堅定的盼望和火熱的愛心，等待這一天的到來。

我們在得救、傳福音、成聖過程、向神祈求、受苦以及神的旨意和指引的問題上，都談過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現在，在關於主耶穌再來的問題上，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又再次出現，表明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教義，貫穿在信仰的各個方面，應該認真領會和重視。讓我們作一個小結于下。

### 教義的內容                      隱秘的事——神的主權與決定                      明顯的事——人的責任與順服

關於個人信福音	神揀選,憐憫,恩待,賜信心,感動人信	罪人應積極接受,相信——快信
關於向人傳福音	神揀選,憐憫,恩待,感動人傳和使聽的人信	信徒應積極傳揚福音——快傳
關於成聖過程	神憐憫,恩待,賜信心,賜力量不斷塑造人	人應出代價竭力追求,并願完全順服
關於向神祈求	神決定是否應允,何時應允,如何應允	人應敬虔地不住地求,并願完全順服
關於苦難	神決定苦難的性質,時間,地點,程度,長度	人應持守受苦的心志,并願完全順服
關於神的旨意和指引	神旨意的制定和未來的發展,個人的未來	人應竭力認識和遵行神訓令性的旨意
關於主耶穌再來	神決定再來的時刻	人應時刻儆醒,預備好隨時迎見主

加爾文(Calvin)說：“我們對於主所隱蔽的事，不得追究探索；同時對於主所顯示的事，也不可疏忽。否則，我們將陷入于好奇或不知感恩之罪中。”

完全尊神主權，竭力盡人責任是貫穿羅馬書的紅綫，也是指導基督徒人生的基本準則。

#### (3) 因為爭戰激烈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12節)。

黑夜，代表被魔鬼控制的罪惡世界，我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關於我們應當好好裝備兵器與魔鬼的權勢爭戰，請參看哥林多後書 6 章、10 章，以及以弗所書 6 章。

## 2. 對什麼儆醒(消極方面，13 節)

- (1) 不可荒宴醉酒
- (2) 不可放蕩縱欲(新譯本)
- (3) 不可爭竟嫉妒

這三方面的警戒，可以歸結為約翰命令我們不要愛的世界上的三方面的事情：**肉體的私欲，眼目的私欲和今生的驕傲**(約壹 2:16 節，新譯本)。這是魔鬼攻擊我們的三樣利器，從古至今一直在用，可惜始祖亞當未能抵擋住魔鬼這三方面的攻擊(創 3:6)，使全人類陷入罪惡之中。感謝神的恩典，末後的亞當(耶穌)戰勝了魔鬼這三方面的攻擊(太 4:3-10)，而把我們從罪惡中，從魔鬼的黑暗權勢下拯救出來，進入主奇妙的光明中(彼前 2:9)。現在，是該我們來**儆醒**，效法主耶穌戰勝魔鬼和私欲了。

## 3. 如何儆醒(積極方面，14 節)——披戴主耶穌基督

今天，**肉體的私欲，眼目的私欲和今生的驕傲** 仍然是魔鬼和我們的罪性，引誘攻擊神的兒女的利器，克敵制勝的唯一法寶就是**披戴主耶穌基督**。保羅在**加拉太書 3:26-28** 節中說：**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披戴基督”也就是保羅多次強調的“**在基督裏**”，也就是“**與基督聯合**”。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在生命上聯合了(羅 6:3-5)，這是基督作成的。現在，保羅教導我們，也是命令我們要盡上人的責任，要把我們身份、地位、生命上的**披戴基督**，轉為實際生活中的**披戴基督**。想基督所想，說基督所說，行基督所行，努力走成聖的道路，**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這就是我們應有的**時刻儆醒，預備主來**。

早在 1992 年卡森(D. A. Carson, 1946 生于加拿大，三一福音神學院新約研究教授)在評論美國福音派狀況時，就痛心地指出：**我們失去了對主再來的期盼，但這樣的期盼却是保羅思想中不可或缺的。……這樣的損失是慘重的，它表明我們並沒有投資在天上的銀行，在那裏“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 6:20)**。我們可能已經被誘拐，把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和金錢，都投在短暫和朝生暮死的事情上。……如果不把目標放在新天新地上，我們在這世界上大多數的價值觀和決定都會是短視近利的、不值得的、晦暗無光的，根本就是判斷錯誤的。直率地說：**基督徒如果不重視來世，聖經所教導的靈命還能長時間存留嗎？……我們如果生活在末日的亮光中，就可以忠心地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樣式來。**

**約壹 2:28**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  
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慚愧。

有人把羅 13:13-14 節稱為奧古斯丁(Augustine)的經文，因為在主後 386 年 8 月的一天，神藉着這兩節經文，徹底地改變了他，使他從一個放蕩叛逆的人，轉變為歷史上少有的為神所重用的人。今天神仍然在獨行奇事，我們願意出代價讓神來塑造我們，改變我們嗎？願意讓神用他寶貴的、大有能力的話，在我們身上行奇事嗎？

## 塑 生 命

一。基督徒可以議政（談論政治，發表政見）嗎？可以參政（參加政府或反對政府）嗎？

在教會中可以談論政治，發表政見嗎？

請你對比一下，你在以下三個不同階段中，對人的權柄（政府的、公司的、學校的、主人的…）的看法和對待態度，你最深的感受或最大的變化是什麼？

信主之前

信主之後

學習過羅馬書第十三章以後（包括還存在的問題）

二。既然要 **愛人如己**，那麼基督徒能愛自己嗎？能關心照顧自己嗎？能對別人的請求說“不”嗎？

請你對比一下在以下三個不同階段中，對 **愛人如己**（怎樣愛人，怎樣愛自己）的看法和對待態度。

信主之前

信主之後

學習過羅馬書第十三章以後（包括還存在的問題）

三。請分享你對 **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的認識。應當怎樣具體地落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你準備從何做起？你認為什麼是最難作到的？

四。既然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主耶穌隨時可能再來，那麼基督徒能爭取榮譽（學位、獎狀、表揚…）嗎？基督徒能買房、置產、投資嗎？

有人說：我們每天都應該當作在地上的最後一天來過。你同意這個說法嗎？請分享你的看法。

你準備如何度過地上最後的一天？

主再來的教義，對基督徒有什麼重要的，現實的意義？

反省：我每天有多少次或多少時間想到主再來？主再來對我的生命和日常生活有什麼影響？

五。什麼叫 **帶上光明的兵器**？什麼叫 **行在白晝**？什麼叫 **披戴主耶穌基督**？

反省：如何在我每天具體的、繁亂的、緊張的生活和工作環境中，在諸多的壓力下，**披主耶穌基督**，儆醒等候主再來？可分享你的得勝見證，或失敗教訓，彼此勸勉、啓發、提醒、鼓勵。

六。請總結你在本課：**羅馬書第十三章**中所學到的功課，並分享。通過第十課的查經，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還有什麼困惑或問題嗎？

七。請預習第十一課的《**憑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

羅馬書 14 章中講的“信心”是什麼意思？與我們以前講的信心，例如因信稱義的信心一樣嗎？